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2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4-024)。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3月3日(星期三)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4年3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其结果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漪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10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2,9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是 3,200,000 无限售股 17,200,000 2024年3月6日 2028年3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 0.88% 补充质押

注:(1)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合计5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2)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3)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桐灿 374,456,779 19.22% 209,761,000 56.87% 10.93%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合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85%,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本次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